

证券代码：300183

证券简称：东软载波

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听取了吴迪总经理所作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18年度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基本完成了2018年度经营目标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听取了崔健董事长所作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各项工作任务。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、姜省路先生、王元月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），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2018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013,301,356.67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0.93%；利润总额194,385,174.00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8.01%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,552,028.75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25.00%。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9年3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,121,480,383.39元，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4,536,908.62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按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,453,690.86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,159,144,151.20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1,082,440,495.79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9,769,857股扣除经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

的限制性股票338,600股后的股本469,431,25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,886,251.4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报告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聘用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止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9、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

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

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相关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10、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2）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